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許美瑤

電話：05-6315028

傳真：05-6331211

電子信箱：das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學術字第112180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題計畫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-1120307.pdf、112-操作步驟.pdf

主旨：本校專題研究計畫案獎勵補助配合款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受理申請，該經費於113年度預算分配後核撥，所分配之補助配合款，應於113年度10月底前執行完畢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符合本校「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」（詳如附件）之計畫主持人於112年12月22日前至系統完成申請，免送紙本。
- 二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nfu.edu.tw>【學校首頁/使用者入口-教師/行政資源-全校計畫管理系統(配合款/鼓勵性申請)，請以差勤帳密登入】。
- 三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專題計畫獎勵補助配合款實施辦法」第六條獎勵補助配合款的提撥方式：
 - (一)由各計畫主持人於每年11至12月期間向研發處或產學處提出申請並說明用途，經校長核定後，補助計畫主持人運用。
 - (二)各產學合作計畫案(國科會計畫案除外)須計畫款項入帳後(收支明細表)【由老師自行上傳】，始得向研發處或產學處提出申請，如款項未入帳之計畫案，得不予核撥。特殊情形得另依專簽核准後申請。
 - (三)二年期(含)以上之企業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其績效配合款以計畫結束當年度提出申請為原則，並經核定後核撥。
 - (四)各產學合作計畫案，如將其計畫所購置之設備費資產轉移予原委託廠商者，不予補助其設備費基準額20%之配合款或額外績效設備費。
- 四、各教師用印完成之合約書、計畫書及簽章資訊如未繳交者，全校計畫管理系統將無法建置計畫案，則無法提供教

師申請計畫配合款。請未繳資料教師務必將相關資料送達研發處或產學處，以利配合款申請相關作業。

五、依本辦法第四條(一般配合款)及第五條(績效配合款)僅限擇一提出申請。

六、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業務費配合款由承辦人員至系統登錄核撥。國科會設備費配合款仍請計畫主持人自行上線申請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計畫相關承辦人員詢問：

(一)產學處-企業產學計畫承辦人張淑芬，分機5031。

(二)產學處-財團法人計畫承辦人許哲維，分機5445。

(三)研發處-教育部及政府計畫承辦人張淑靜(職代)，分機5729。

(四)研發處-國科會計畫承辦人許美瑤，分機5028。

(五)系統服務：電算中心-鄭岱弘，分機5064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、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